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自我声明

（一）公正性声明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在从事认证活动中作出如下公正性声明：

1. 坚持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依法开展各项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工作。信守对顾客的保证与承诺，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标准为判断依据，以手册为行动指南，竭诚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和满意的服务。

2. 本机构在方针制订、认证决定和审核/评价三个层次上保持公正和独立性。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并确保本机构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3. 本机构作为具有明确法律地位的实体，独立开展各项认证业务工作，识别和分析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将其形成文件，包括机构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包括确保相关机构的活动不影响认证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如果任何关系对公正性构成威胁，万鼎将其如何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威胁形成文件，并加以证实。所作的证实包括所有已识别的潜在利益冲突来源，无论其产生于认证机构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

4. 本机构的服务在的法律允许的业务范围及区域内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应使用违反本声明的程序来阻碍或阻止申请人的认证申请

5. 当某种关系对本机构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如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向机构申请认证），本机构不提供认证；

6. 本机构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7. 本机构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提供或推荐与认证有关的咨询服务，也不为认证咨询提供报价。不将审核外包给咨询机构。本机构的营销活动或报价不应与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

8. 本机构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

9. 本机构保证参与了对客户认证有关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针对该客户进行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0. 本机构采取措施，以应对其他人员、机构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11. 本机构所有可能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包括内部人员、外部人员或相关委员会）须公正地为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12. 本机构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机构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13. 本机构建有适宜的组织结构和体系文件保证其认证工作的公正性。保证机构工作人员不受任何商业、财务、行政或其它压力影响而影响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二）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依法、科学、公正地为申请认证组织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万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有符合认证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拥有符合数量要求的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对所申请的认证领域具备相应的自有检测资源和能力。万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认证规则等要求，客观公正地从事认证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